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連交易 – 債權轉讓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洛玻集團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該債權給洛玻集團，而洛玻集團同意受讓該債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9,930,000元(相當於約11,220,900港元)。

洛玻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19.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洛玻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洛玻集團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該債權給洛玻集團，而洛玻集團同意受讓該債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9,930,000元(相當於約11,220,900港元)。

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債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 (2) 洛玻集團，作為受讓方。

轉讓詳情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本公司對起重機廠(作為債務人)的該債權(包括本公司因該債權而享受的一切權利)給洛玻集團，而洛玻集團同意受讓該債權。

轉讓價格及支付條款

債權轉讓協議項下該債權應付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9,930,000元(相當於約11,220,900港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該債權的評估值人民幣9,930,000元(相當於約11,220,900港元)後釐定。該債權的評估值由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洛玻集團須於債權轉讓協議生效且交割後起五(5)個工作日內以貨幣方式向本公司一次性付清轉讓價格。

該債權截至2016年12月1日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9,930,000元(相當於約11,220,900港元)。於本次轉讓該債權前，已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4,965,000元(相當於約5,610,450港元)。於本次轉讓該債權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轉回壞賬損失人民幣4,965,000元(相當於約5,610,450港元)，增加利潤人民幣4,965,000元(相當於約5,610,450港元)。本公司擬將轉讓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交割

本公司須在債權轉讓協議生效日(即簽訂債權轉讓協議後，並經本公司及洛玻集團的有權審批機構批准之日)後三(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債務人起重機廠本次轉讓。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起重機廠本次轉讓之日即為債權轉讓協議的交割日。

自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起重機廠本次轉讓該債權之日起，洛玻集團即取代本公司成為該債權的債權人，並有權依法行使債權人的各項權利，以及自行承擔該債權追索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責任、風險和損失。

交付

本公司自收到洛玻集團支付的轉讓價格後五(5)個工作日內，須將該債權有關的債權憑證及書面通知債務人的送達回執等相關資料全部移交給洛玻集團。洛玻集團對本公司移交的資料核對無誤後，須向本公司出具接收證明。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配合洛玻集團追索該債權，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訂立債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轉讓該債權有利於本公司盤活資產，提高現有資產質量，增加現金流。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洛玻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超薄電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

洛玻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要從事浮法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玻璃加工技術的進出口及內銷業務、工程設計及承包、勞務輸出等。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所述，洛玻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19.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洛玻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馬炎先生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謝軍先生及湯李煒先生與洛玻集團或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有關連關係，故被視為不能獨立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因此彼等已就債權轉讓協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洛玻集團」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19.94%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起重機廠」	指	洛陽起重機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該債權」	指	本公司對起重機廠(作為債務人)的債權，包括本公司因該債權而享受的一切權利
「債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該債權給洛玻集團，而洛玻集團同意受讓該債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
人民幣1.00元 = 1.13港元。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謝軍先生及湯李煒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